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价格已连续 3 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连续 6 个交易日涨停。

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 77.16%，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 1.11%，公司 A 股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公司 A 股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3.08%，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9 日）平均换手率约 0.53%的水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公司 A 股股票日均成交量为 0.79 亿股，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9 日）日平均成交量约 0.15 亿股的水平。

公司 A 股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连续 3 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累计归母净利润为亏损。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45.68 万元，累计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100%。

● 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公司掌握的盐湖提锂技术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不直接生产锂材料，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设计及咨询、工程施工服务，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公司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锂相关业务在手订单占公司在手订单总额比例约为 1.99%，形成的合同资产占比约为 0.05%；2021 年一至三季度，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0.19%。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无法回收及变现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相关风险敞口为 6 亿元 -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57%-42.86%。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梳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无法回收及变现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风险敞口为 6 亿元 -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57%-42.86%。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存在风险的债权及存货的清收及变现情况，进一步评估相关风险，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减值准备进行测算，并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进行反映。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发现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盐湖提锂热点概念事项，经核实，特作如下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100%。

2.公司掌握的盐湖提锂技术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不直接生产锂材料，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设计及咨询、工程施工服务，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锂相关业务在手订单占公司在手订单总额比例约为 1.99%，形成的合同资产占比约为 0.05%；2021 年一至三季度，锂相关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0.19%。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来，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已连续 6 个交易日涨停，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 77.16%，同期上证指数下跌约 1.11%，公司 A 股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公司 A 股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75%、0.26%、0.69%、3.02%、7.39%、5.35%，日均换手率为 3.08%，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9 日）平均换手率约 0.53%的水平。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公司 A 股股票成交量分别为 0.45 亿股、0.07 亿股、0.18 亿股、0.77 亿股、1.89 亿股、1.37 亿股，日均成交量为 0.79 亿股，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9 日）日平均成交量约 0.15 亿股的水平。

公司 A 股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连续 3 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累计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45.68 万元，累计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100%。

（四）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

公司掌握的盐湖提锂技术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公司不涉及盐湖提锂相关投资业务，不直接生产锂材料，仅为锂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设计及咨询、工程施工服务，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锂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锂相关业务在手订单占公司在手订单总额比例约为 1.99%，形成的合同资产占比约为 0.05%；2021 年一至三季度，锂相关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0.19%。

（六）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无法回收及变现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无法回收及变现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相关风险敞口为 6 亿元 -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57%-42.86%。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合计 8,367.02 万元应收账款予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转让，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拟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以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 8,367.02 万元应收账款予以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待最终签署协议确认交易对手方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 8,367.02 万元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债权	拟挂牌转让占其应收账款比例
徐州市中心医院	37,163,415.47	100.00
徐州市中医院	30,725,758.04	100.0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15,780,988.40	98.94
合计	83,670,161.91	-

注：未到 100%的部分系公司判断将于近期回款。

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环境、交易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折让后金额 7,964.10 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初始价格，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六、交易审议程序及授权事宜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处理该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

2、因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因交易对手等交易信息尚未最终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回避表决，前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甬、吕巧珍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满足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9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回避表决，前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甬、吕巧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由于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双方初步协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2,000 万元。参考预估值，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42,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吕竹新等 6 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25%；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吕竹新等 6 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20.0429%；以现金方式向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54.957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甬、吕巧珍，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 / 股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4.14	3.97	4.07
交易均价 *90%	3.73	3.58	3.67

本次重组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7 元 /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分别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锁定期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甬、吕巧珍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分批解锁。

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25%、35%、40%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上市公司披露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标的公司 2022 年的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2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含本数）	可解锁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25%
第二期	上市公司披露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2 年至 202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95%（含本数）	可解锁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60%
第三期	上市公司披露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业绩承诺期减值测试报告后，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2 年至 2024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95%（含本数），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	可解锁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100%-业绩补偿的股份（如有）-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上表中净利润系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如补偿义务人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和 / 或减值补偿义务的，还应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甬、吕巧珍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全部自动解锁。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甬、吕巧珍，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 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即 4.66 元 /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交易对方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8）锁定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9）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00%。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持有人本计息年度的实际持有天数在转股后支付当期利息，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1）转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2）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3）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4）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其中，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吕竹新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共同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前述补足义务。

交易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前一月的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2）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5,000 万元。

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每年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总数的 95%（即 14,250 万元，不含本数），则触发补偿义务，由补偿义务人共同且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其中，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吕竹新视为一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吕竹新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4）补偿金额

触发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本次资产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扣除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差额，其中，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包含业绩承诺期对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如有）。

5）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